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对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

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楚天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楚天科技的股票，与楚天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楚天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楚天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次有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为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4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1143.52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4、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5、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6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6、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已离职，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

7、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43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5,312 股。

8、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3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9、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

（一）锁定期满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
------	------	----------------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	-------------------------------------

(2)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锁。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期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合格 (D)	不合格 (E)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100%	0
-------	------	------	------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三、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楚天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定的情形。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66,629,823.52 元, 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29,083,232.5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9,108,790.26 元, 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6.55%, 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18,395,711.62 元。综上所述, 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 年度, 43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 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届满、申请解锁前, 公司和激励对象尚需持续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各项条件, 在保持满足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解锁条件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楚天科技本次解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届满、申请解锁前, 公司和激励对象尚需持续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各项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

锁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甘露

2016年9月12日